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1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家丞

電話：06-2975119分機3224

電子信箱：sgash5012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消危字第1141258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2182_1258537A00_ATTCH1.pdf、42182_125853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本府114年5月27日府法制字第1140776309A號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及貴會114年6月11日南議法規字第1140004007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電 2025/09/08 文
交 11:4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9/08



114000849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4077630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規範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獎勵制度，使舉發人勇於揭露不法，本府依消防法第十五條規定，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訂定發布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現因應消防法第十五條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第十五條之修正內容，本辦法亦應併同檢討修正，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舉發人應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檢舉獎金之提充比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處分經廢止者屬未涉舉發不實情事。(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舉發人已領取獎勵金之追繳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明定實收罰鍰後始發放獎勵金並增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規會決定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案件及預防火災發生，並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舉發違反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預防本市火災發生，並依同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消防法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辦法原訂定依據移列為第十五條第八項，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違規案件</u> ：指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案件。 二、 <u>罰鍰金額</u> ：指主管機關對違規案件，所裁罰之金額。 三、 <u>舉發人</u> ：指職務涉及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罰鍰金額</u> ：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 <u>舉發人</u> ：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並向主管機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	一、明定違規案件之定義，俾利本辦法文字精簡，爰新增第一款規定；現行第一款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並移列至第二款。 二、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如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

舉發<u>違規案件</u>者。 <u>四、嚴重違規</u>：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u>所定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u>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u>第二項行為之人</u>員。 <u>三、嚴重違規</u>：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u>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u>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揭弊之保護，並配合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適用對象為「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爰修正第二款文字，並移列至第三款。 三、現行第三款援引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因注意事項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五日修正，援引依據已變更為第五點第一項表十一。考量注意事項修正頻繁，爰修正第三款逕予敘明援引之表名，並移列至第四款，以確保法安定性。
第四條 舉發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u>舉發(以下簡稱舉發案件)</u>： 一、<u>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聯絡方式及地址</u>；<u>法人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聯絡方</u>	第四條 舉發人<u>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u>，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主管機關提出，<u>並應提供下列資料</u>： 一、<u>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u>。 二、<u>違反本法第十五</u>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明定違規案件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相關文字。 二、考量舉發人可能非本國人及為法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三、第二項後段增訂電話舉發案件應由舉發人閱覽相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之規定，

<u>式及地址</u>。 二、<u>違規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u>。 三、<u>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u>。 <u>前項以言詞舉發者</u>，應由主管機關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u>並交舉發人閱覽確認後簽名或蓋章</u>。 <u>舉發案件未符合前二項規定而得補正者</u>，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舉發人於七日內補正；<u>屆期未完成補正者</u>，不予受理。	<u>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u>。 三、<u>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u>。 <u>舉發人以言詞舉發者</u>，應由主管機關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u>其以電話舉發者</u>，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u>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u>，主管機關應<u>不予受理</u>；<u>但其情形得補正者</u>，主管機關<u>得以書面通知舉發人應於七日內補正</u>。<u>屆期未完成補正者</u>，不予受理。	俾確認舉發內容及舉發人身分。 四、酌修文字。
第五條 <u>嚴重違規之舉發案件</u>，經查證屬實，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u>現為或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u>，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u>二十</u>之獎勵金。	第五條 <u>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u>，經查證屬實<u>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u>，<u>得發給舉發人裁處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u>；舉發人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u>得發給舉發人裁處罰鍰</u>	一、為有效鼓勵揭發不法行為，以維護公共安全，爰修正第一項，提高檢舉獎金之提撥比例，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第十二條已明定獎勵金之編列方式，爰刪除第三項。 三、酌修文字。

<u>前項曾為被舉發人之受僱人，以離職日起一年內舉發者為限。</u> <u>第一項獎勵金之發給，每案以一次為限；每案裁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而按次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u> 第一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u>前項獎勵金之發給，每案以一次為限；每案裁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而連續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u> <u>第一項獎勵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u> 第一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六條 依舉發案件<u>所為之裁罰處分</u>經撤銷，非因舉發不實所致者，主管機關<u>已發給之獎勵金</u>不予追繳。	第六條 依<u>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獎勵金之舉發案件</u>，其<u>裁處罰鍰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u>，如非因舉發不實所致者，主管機關<u>得不予追回</u>。	考量處分經廢止者未涉舉發不實情事，爰予刪除廢止之用語，並酌修文字。
第七條 舉發<u>案件</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u>已發給者，主管機關得予撤銷，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獎勵金：</u> 一、舉發人提供虛偽不實之<u>舉發資料</u>。 二、<u>主管機關所屬之人員及行政助手</u>因執行職務發現<u>違規案件</u>，由其	第七條 舉發<u>人</u>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u>匿名舉發或經查證舉發人所提供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料</u>虛偽不實。 二、<u>舉發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u>，因執行職務	一、第一項序文後段明定有不發給獎勵金之各款情形，主管機關得予撤銷發給獎勵金之處分及追繳規定，並參酌本府現行相關檢舉獎勵辦法體例，修正第一項各款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等規定，移列至第二項。

<u>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u>所為舉發。 三、<u>非屬主管機關管轄</u>。 四、<u>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u>。 五、<u>就同一違規案件</u>，舉發人已依其他<u>法令</u>規定領有獎勵金。 <u>受主管機關委託行使消防法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執行職務範圍內視為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主管機關</u>。	<u>發現違反本法行為所為之舉發</u>。 三、<u>舉發案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或於舉發前已經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u>。 四、<u>就同一違規案件</u>，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第八條 <u>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u> <u>一、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發給最先舉發人。</u> <u>二、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按舉發人數平均發給。無法分別先後者，亦同。</u> <u>三、二人以上先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各對部</u>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u>獎勵金發給最先舉發人</u>。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u>獎勵金由舉發人平均受領之；不能辨別舉發之先後時，亦同。</u> <u>第一項舉發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u>	一、參酌本府現行相關檢舉獎勵辦法體例，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整併為第一項，並分款規定；另考量部分舉發案件尚須二人以上所提供之證據資料始能裁罰，爰新增第三款規定。 二、酌修文字。

<u>分違規事實之成立有所助益者，依舉發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發給。</u> <u>前項舉發之先後順序，以主管機關收件時間為準。</u>		
第九條 舉發人之姓名、<u>聯絡方式</u>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u>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u> <u>前項</u>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九條 <u>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相貌、身分資料、住址、文書、圖畫、消息</u>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資訊，應予保密；<u>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u> <u>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u>	酌修文字。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u>有威脅、恐嚇</u>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u>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u>	第十條 <u>主管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u>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u>有受威脅、恐嚇</u>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u>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u>	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整併為一項，並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u>主管機關</u>應於行政處分確定，<u>實收罰鍰金額</u>後，始予發給<u>獎勵金</u>，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預算不足時，得<u>依</u>後續預算編列情形，調整發給頻率及方式。 經通知<u>發給</u>獎勵金之案件，舉發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u>正本</u>、<u>印章</u>及帳戶資料，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 <u>委託他人代領獎勵金者</u>，除前項資料外，<u>代領人應出具授權書、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u>。 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以電匯方式發給；<u>其匯款相關費用由舉發人負擔</u>。	第十一條 <u>獎勵金</u>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u>獎勵金</u>預算不足時，得<u>俟</u>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u>彈性</u>調整發給<u>舉發獎勵金</u>之頻率及方式。 經通知<u>核定</u>發給獎勵金之案件，舉發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 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以電匯方式發給之，<u>並得扣除匯款</u>相關費用。	一、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俾資明確。 二、為有效識別舉發人身分，明定身分證明文件應為正本，爰修正第二項。 三、增訂第三項委託他人代領獎勵金之規定。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u>違規</u>案件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u>違反本法第十五條</u>案件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 <u>六</u> 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u>一</u> 月一日施行。	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十五條，行政院已定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施行日期。
------------------------------------	-----------------------------------	---

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獎勵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案件及預防火災發生，並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違規案件：指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案件。

二、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規案件，所裁罰之金額。

三、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主管機關舉發違規案件者。

四、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定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第 四 條 舉發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舉發(以下簡稱舉發案件)：

一、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式及地址；法人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違規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前項以言詞舉發者，應由主管機關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並交舉發人閱覽確認後簽名或蓋章。

舉發案件未符合前二項規定而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舉發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五 條 嚴重違規之舉發案件，經查證屬實，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或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

前項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以離職日起一年內舉發者為限。

第一項獎勵金之發給，每案以一次為限；每案裁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而按次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

第一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

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 六 條 依舉發案件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非因舉發不實所致者，主管機關已發給之獎勵金不予追繳。

第 七 條 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主管機關得予撤銷，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獎勵金：

一、舉發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

二、主管機關所屬之人員及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規案件，由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所為舉發。

三、非屬主管機關管轄。

四、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

五、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勵金。

受主管機關委託行使消防法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執行職務範圍內視為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主管機關。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

一、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發給最先舉發人。

二、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按舉發人數平均發給。無法分別先後者，亦同。

三、二人以上先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各對部分違規事實之成立有所助益者，依舉發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發給。

前項舉發之先後順序，以主管機關收件時間為準。

第 九 條 舉發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前項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 十 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有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實收罰鍰金額後，始予發給獎勵金，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預算不足時，得依後續預算編列情形，調整發給頻率及方式。

經通知發給獎勵金之案件，舉發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帳戶資料，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

委託他人代領獎勵金者，除前項資料外，代領人應出具授權書、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以電匯方式發給；其匯款相關費用由舉發人負擔。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規案件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